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 1)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 308 號華大盛品酒店 3 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辭任公告(「該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劉先生、汪先生及鄭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 3(f) 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 3(g) 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選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 3(h) 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 3(f)、3(g) 及 3(h)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本公司股東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k 刊載。